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東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 年度毒偵字第1554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 年度聲沒字第149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叁包（淨重貳點零壹公克，驗餘淨重壹點玖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3 年毒偵字第1554號被告李東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 包（淨重2.01公克，驗餘淨重1.98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屬實，又上開毒品包裝袋與內含之該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蕭 琮 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